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
<p>本人經由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</p> <p>學系（所、在職專班）_____組，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100px;">此 致</p> <p>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（所、在職專班）</p>					
考生簽章		聯絡電話	(日)	日期	年 月 日
			(行動電話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，於 **110 年 8 月 31 日前**以掛號郵寄至『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各錄取系所』收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